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其結果如未符合上開減免、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